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設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並依法召開委員會議，本會業務單位包含四處四室，分別為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本會另有四業務局及一國營事業，分別為：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處：掌理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協調；施政報告、重大個案計畫之管制、考核及評估；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金融制度與監理政策之

研擬及建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之研究；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金融動態之資訊蒐集及分析；本會出版品之規劃、執行、審核及評估；其他有關金融制度規劃、研究分析及跨單位之綜合規劃事項。

2. 法律事務處：掌理金融監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研議及審查；金融監理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及研究；金融監理法規之蒐集、整理及編譯；金融監理法規異動之通報、統計及查核；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訴願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其他有關本會之法律事務。
3. 國際業務處：掌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之規劃、聯繫、協調及執行；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國際金融監理法令、制度等資料之蒐集及研究；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與推動及重要國際資訊陳報；國際金融宣傳及國際媒體聯繫本會與我國金融市場之外文宣導資料、外文政策說帖、首長外文講稿之研擬及重要外賓訪問接待事宜；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國際會議之舉辦；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
4. 資訊服務處：掌理本會資訊作業計畫及預算之整體策略規劃；本會資訊政策及治理；本會資訊統計與保險資訊之研究分析、規劃及推動；本會資訊業務之綜合規劃、管理及審議；本會與所屬機關資訊安全之推動、督導及執行；本會與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之落實及相關資訊服務管理制度之推動；本會與所屬機關行政資訊服務規劃、管理、推動、資訊標準擬訂及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本會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資源之規劃、管理及資訊業務服務之支援；資訊專題演講與教育訓練之規劃及辦理；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

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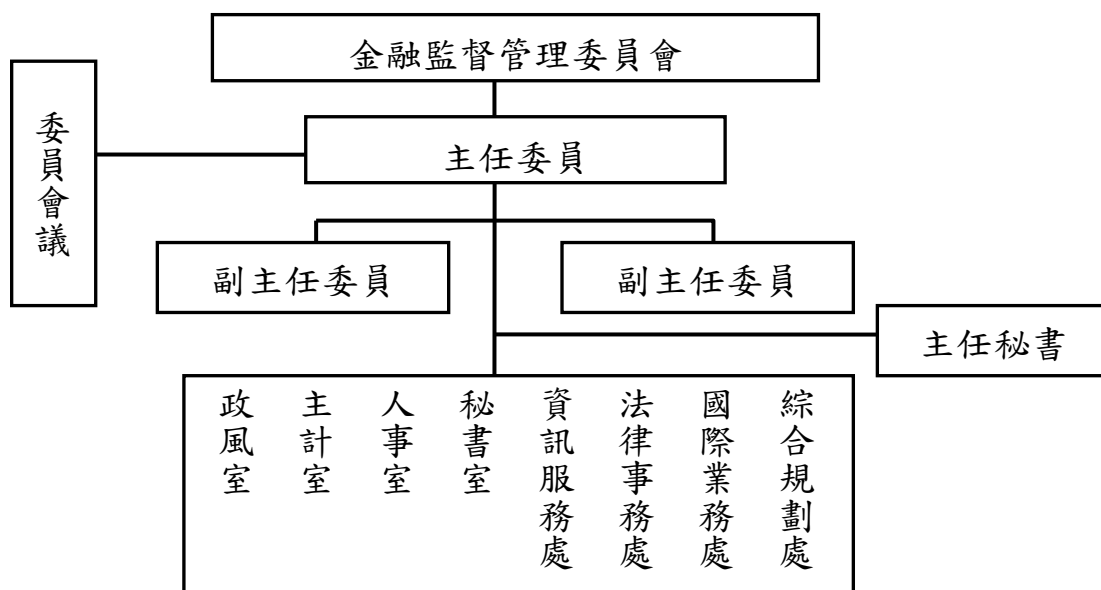
6.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05 年度配置職員 93 人、工友 4 人、技工 2、駕駛 6 人，合計 105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合計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預 算 員 額	104 年度	95	4	2	6	0	107
	105 年度	93	4	2	6	0	105
	增減員額	2	0	0	0	0	2
1. 本會 104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前經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38006 號函核定為 107 人。 2. 嗣本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0 日金管人字第 1040060268 號函及同年 7 月 24 日金管人字第 1040060449 號函減列職員 2 人予保險局運用。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甚為快速，金融發展亦須加速因應進行，才能面對全球及國際化競爭。本會透過大幅鬆綁金融法規，積極採取多項開放措施，協助及鼓勵金融業朝國際化發展，並提升金融業的產品創新能力；同時要求金融業應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提升金融業對消費者保護及權益之重視，希望在「創新 穩健」思維下，強化金融機構體質，協助金融業獲得更多商機，全面提升金融業競爭力，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也期盼金融業在獲利穩健提高的同時，為社會公益多盡一份心力。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1) 檢討修正銀行業相關法令規定。
- (2) 擴大證券期貨商業範圍，適時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 (3) 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 (4)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5) 擴大保險業務範圍，持續檢討修正保險相關法令。

#### 2.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1) 為拓展國際金融商機、協助金融業者海外布局，並提升我國國際金融競爭力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藉由舉辦國際金融會議，積極參與並瞭解國際金融市場監理趨勢，同時亦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
- (2)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

- (3)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 (4)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國際主要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 (5) 推動提升證券期貨業者國際競爭力：開放證券期貨業新種業務及新金融商品，提升國際競爭力；賡續協助證券期貨業者布局海外市場。
  - (6) 持續以風險控管為前提，審慎檢視及修正相關金融法規，積極協助我國保險業者布局亞洲市場，以擴大其市場範疇、增加獲利及分散經營風險。
3.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創意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2) 鼓勵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
  - (3) 鼓勵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
  - (4) 因應我國高齡化、少子化社會趨勢，鼓勵保險業研發設計符合高齡化社會趨勢之經濟安全、長期照顧、健康安養等保險商品，並加強向國人宣導與推展。
4.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 (1) 依據兩岸金融業務發展情形，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 (2) 鼓勵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運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
  - (3) 依據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相關法令，持續協助我國證券期貨業者布局大陸市場並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4) 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持續與陸方進行交流與合作。
  - (5) 透過「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持續與陸方協商交流，共同促進海峽兩岸保險業之健全經營與穩定發展。
5.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 (1) 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 (2)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辦理並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協助創意創新產業發展。
  - (3)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 (4) 持續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接軌，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6.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1) 參酌國際規範，建立銀行業中長期流動性風險管理量化指標。
  - (2)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3)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4)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5) 定期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 (6) 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對於疑似洗錢之自行控管機制，藉由本會與法務部聯繫平臺，取得國際間最新洗錢防制措施及國際組織建置洗錢防制資料，提升洗錢防制作業之查處效能。
7.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1) 提升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以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 (2)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3) 賡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8.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 (1) 為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公文全程電子化，賡續推動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機制，強化交換系統與公文系統之整合，提高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率，提升行政執行命令作業效率，增進國庫收入。
  - (2) 配合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與「電子化會議」措施，展現本會節能減碳的理念，並建立有效率、節能、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
9. 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10.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加入「免戶籍謄本」工作圈：就監理業務，協助主政機關內政部，推動仍須民眾繳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以達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目標。
  - (2) 加入「電子發票」工作圈：配合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適時協助政策之推行及兼顧消費者權益。
  - (3) 加入「e化宅配圈」工作圈：「e化宅配圈」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計畫辦理。
  - (4) 辦理「金融科技便民服務工作圈」：就監理業務，積極辦理法規鬆綁、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鼓勵保險網路投保，有效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提供更優質便民的各項金融服務。
11.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含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機關中程歲出概算數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含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及推動終身學習。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	1	進度控管	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國際會議次數、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人次、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 及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件數預計次數。	5 次
二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	1	統計數據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55%
		2. 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1	統計數據	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減少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	2.5 個月
三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1. 提高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前一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 / 本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 * 100%	8%
		2.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與「電子化會議」措施，節省經費支出。	1	進度控管	積極推動「公文電子交換」與「電子化會議」措施，並達到下列分項標準： 1.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年度電子發文總件數 ÷ 年度發文總件數) × 100%】，年平均價值達 65%，預計節省用紙經費以及郵資費用合計 80,000 元。 2. 電子化會議比率	2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5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電子化會議場次÷年度所有會議場次×100%】，年平均價值達 60%，預計節省用紙經費 20,000 元。	
四	建立全人觀點之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運用組織學習及參訪民間機構方式，提升同仁全球化思維，強化政府與民間之互動學習。	1	統計數據	依規定辦理訓練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1. 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 2. 辦理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每年達 200 人次。 3. 辦理組織學習經驗分享達 7 人次以上。	3 項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2 次	1. 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有助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並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103 年度辦理相關國際會議之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1) 為促使國內保險業者重視風險管理之工作，並促進國內業者對保險業之健全經營，共舉辦 3 場與保險業議題相關之國際會議：103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督導保險發展中心舉辦「2014 亞洲保險費率釐訂論壇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IIRFA)」；103年10月29日及30日上午舉辦「2014年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103年11月2日至4日舉辦第27屆「東亞保險(EAIC)會議」。</p> <p>(2)與證券期貨業相關之國際會議：103年11月20至21日舉辦「臺北公司治理論壇」。</p> <p>2.於103年與馬來西亞納閩金融管理局完成金融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p>
<p>二、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p>	<p>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調處評議績效</p>	<p>100%</p>	<p>1.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就申請評議案件經調處、評議成立之比率達25%以上：</p> <p>(1)評議中心透過增設調處組，編制具備調處經驗、熟悉調處技巧之調處人員專責調處事務；及導入電話調處，俾便居住地較遠或因其他因素不願到場進行調處之金融消費者亦得以調處方式解決爭議；透過建議保險局修訂綜合評分值計件權值標準，提升保險業者參與調處之意願，有效提升調處成效。</p> <p>(2)103年度全年申請評議案件共計結案2,091件，其中調處成立676件、作成評議決定842件，合計1,518件；又作成評議決定之件數中，評議成立123件。據此，申請評議案件經調處、評議成立之比率達52.64%，高於原訂之績效衡量指標(25%)，較102年度35.71%亦有大幅成長。</p> <p>2.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就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為3個月以內；透過簡化評議作業流程、管控案件延長理</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由、加強管控案件進度及案件類型化整理等措施後，103 年度申請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2,091 件，案件結案平均時間為 1.35 個月，相較 101 年 2.1 個月、102 年 1.84 個月之結案平均時間更為縮短，爰評議中心確實達成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宗旨。</p>
<p>三、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p>	<p>公務預算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計之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p>	<p>2%</p>	<p>1.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x100%=3.46%。 2. 本會預算主要為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固定必要支出，在資源有限，以及需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新增金融監理業務與維持基金行政運作，暨兼顧落實財政改革各項措施下，本著零基預算精神，審慎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將預算執行情形定期提報會議檢討，期使有限資源作最充分而有效的運用，復採行各項節約措施，以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達成各項施政目標。</p>
<p>四、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p>	<p>運用組織擴散學習訓練方式及參訪民間機關，提升同仁國際化思維，強化政府與民間之互動</p>	<p>3 項</p>	<p>1. 本會 103 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30060245 號函發布在案。 2. 辦理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 (1) 辦理訓練活動：103 年度辦理訓練活動情形共計 4 場次，250 人次參加。 (2) 參訪學習活動：前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參訪，共計 60 位同仁參加，使同仁瞭解我國保險市場現況，俾利日後業務推動。 3. 辦理組織學習分享：2 場次，合計分享人員 6 人次。</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p>本會持續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之互動與合作，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並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104年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年4月21日至23日舉辦「2015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年會」。</li> <li>2. 104年4月20日至22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主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第13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li> </ol>
二、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	<p>評議中心至104年6月30日共計結案1,012件，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成評議決定540件、撤回212件、調處成立260件；又作成評議決定之件數中，評議成立70件。據此，金融消費爭議紛爭解決率約54%。</li> <li>2. 評議案件決定之平均時間為1.45個月。</li> </ol>
三、檢討訂、修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規定	配合人權兩公約有關權利規範之內容，檢討主管法規中有關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以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民之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重視，並有效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本會檢討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已於104年5月3日修正施行；另配合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均自本年5月3日施行；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2第2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自104年5月12日發布施行。</li> <li>2. 鑒於存款機構、金融控股業等各類金融服務業業者保有大量且重要之個人資料檔案，其所負之安全維護責任應較一般行業為重，並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104年5月3日施行，除於104</li> </ol>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 5 月 1 日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公告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服務業並自 104 年 5 月 3 日生效外，另依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0 日「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研商會議強化業者通知當事人義務之會議結論，於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6 條。</p> <p>3. 為確保使用電子支付機制者之權益及其支付款項安全，業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公告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及發布「指定電子支付機構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 5 項法規命令。</p>
四、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提高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率	103 年度至 6 月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為 141,326 件，104 年度至 6 月底數量為 217,900 件，衡量指標為(本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前一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本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 * 100% = 35.14%，超過預定 5% 之目標。
五、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運用組織擴散學習訓練方式及參訪民間機關，提升同仁國際化思維，強化政府與民間之互動	<p>1. 本會 104 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 104 年 2 月 13 日金管人字第 1040060107 號書函發布在案。</p> <p>2. 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辦理「104 年第 1 次組織學習成果發表會」，分享人員 3 人次，參加人數共計 85 人，另於下半年度陸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p>